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消小字第16號

原　　告　林宏昌

000000000000000000

　　詹于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賈永謙

訴訟代理人　洪振輝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消小字第16號返還旅遊團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3日下午2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22,410元，及自民國115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旅遊合約，預計於民國114 年7月24日出發之系爭旅行團，原告各給付系爭旅行團費新臺幣24,900元予被告，但原告於民國114 年6 月20日通知因原告個人原因取消系爭旅遊，並請求被告退還團費，惟被告迄今仍未退還團費。又兩造簽訂如原證2 及被證1 所示定型化契約，與觀光局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第18條約定內容不符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領收證影本、網頁列印資料訊息對話截圖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1 件在卷可稽，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 項規定，本院依職權所調取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第18條約定，仍構成兩造系爭旅行團旅遊契約的一部分。雖原告主張被告於雙方往來郵件中告知系爭旅行團的權利不可讓與他人，違反本院依職權所調取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8條約定，但原告自承在出團之前仍未找到願意承接原告系爭旅行團權利之人，因此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8條約定於本件並無產生任何效力，原告不得因此解除系爭國外旅遊契約，原告此部分的主張，要屬無據。又依本院依職權所調取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第2項第1 款、第3 項約定，除非被告證明受損害的金額超過旅遊費用的10%，否則原告就應以旅遊費用的10%賠付被告，而依被告提出的被證5 至被證9 資料，其中被證5 僅為御請求明細書，看不出來被告已經給付包含原告在內之房間團費予日本住宿單位，又依被證9 只是訂房網的介面，表示最低價房型不可退款，且預定後立即付款，但被告並未提出其在預定後立即付款予日本住宿單位之證明，而原告於民國114 年6 月20日即出團前34日即通知被告取消系爭旅遊，房間預定通常可於一定期間前取消，且被告為專業旅遊旅行社，跟日本住宿單位應有長期合作，因此在原告通知取消出團後，被告應可與日本住宿單位取消訂房，抑或保留其他時間做其他旅行團使用，被告復未提出已經給付包括原告在內的房間

住宿費予日本住宿單位的證明，因此被告以被證7 抗辯其因原告取消出團而受有原告每人各45,000元日幣的住宿費用損害並無可採。至於被證7 所載因原告未如期出團致被告受有每人來回巴士費用日幣6,279 元折合新臺幣1,382 元的損害，則已據被告提出被證6 的領取證為證明，此部分的抗辯堪可採信，因此被告因原告取消出團所受的損害應為來回巴士費用每人各新臺幣1,382 元，被告抗辯超過此數額之損害金額並無可採。然依本院依職權所調取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第2 項第1 款、第3 項約定，原告至少應賠付系爭旅行團百分之10的旅遊費用，因此原告每人因取消系爭旅行團出團，原告每人應賠償被告新臺幣2,490 元之違約金，扣除此金額後，被告應返還原告每人新臺幣22,410元之旅遊費用。從而依本院依職權所調取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第2 項第1 款約定，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2,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民國115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